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8-03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15:3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事宜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以及解除限售比例；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上述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4:5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